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驰科技”、“公司”），证券简称：浩驰科技，证券代码：831064，于201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浩驰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浩驰科技拟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浩驰科技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浩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简称“《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安信证券对浩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浩驰科技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浩驰科技目前的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浩驰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浩驰科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200,000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75%-15.00%；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5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明确了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且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2.42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浩驰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2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最高限价 2.45 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超过 2,94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现有资金以及未来回购期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964.82 万元，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200 万股）和价格上限（2.45 元/股）来测算，回购资金上限 2,940 万元减少股本 1,200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1,740 万元，并不会对未分配利润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收入 3,132.65 万元，净利润 241 万元，截至 2020**

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27万元,已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699.1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70.8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383.50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940.00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21.46%、29.49%。假设按回购价格上限进行回购,现分别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和下限对2019年度(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末) (回购前)	2019年度(末) (以上限回购后模拟 测算)	2019年度(末) (以下限回购后模拟 测算)
营业收入(万元)	13,998.72	13,998.72	13,998.72
净利润(万元)	975.79	975.79	975.79
未分配利润(万元)	-158.14	-158.14	-15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271.68	2,271.68	2,271.68
货币资金(万元)	2,383.50	-556.50	864.50
流动资产(万元)	5,236.47	2,296.47	3,717.47
资产合计(万元)	13,699.11	10,759.11	12,180.11
流动负债(万元)	3,690.13	3,690.13	3,690.13
负债合计(万元)	3,728.26	3,728.26	3,728.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万元)	9,970.85	7,030.85	8,451.85
资产负债率	27.22%	34.65%	30.61%
流动比率	1.42	0.62	1.01
速动比率	0.73	-0.07	0.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7.22%、1.42和0.73。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对2019年末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4.65%、0.62和-0.07;按本次回购资金下限对2019年末数据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0.61%、1.01和0.32。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实际回购股份规模。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4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借款，不存在大幅增加借款用于回购股份的情形，上述借款均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公司前期信用状况较好，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还贷压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现有资金以及未来回购期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不存在举债回购股份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39,987,182.18 元，较上年增长 67.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9,757,901.32 元，较上年增长 250.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6,795.80 元，较上年增长 3,159.44%。**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 年 1-3 月公司已签合同订单 4,078 万元，收款 3,19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收入 3,132.65 万元，净利润 24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62.8 万元。**公司经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施期限较长，为公司提供回购资金提供了时间保障，同时公司也将根据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实际回购股份规模。

综上，浩驰科技将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营运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实际回购股份规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浩驰科技能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浩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浩驰科技专业从事薄膜新材料领域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安全隔热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等领域。公司自子公司海安浩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后已第一时间完成重建工作，2019年以来生产运营已步入正轨，公司预计2020年业务情况整体保持稳定。考虑到公司股价近两年逐步走低，公司为维护股票市场价值，提高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并为公司进入创新层和精选层打下基础，通过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二）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经查询股票交易系统，浩驰科技近两年股票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自2019年以来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九笔交易，且公司股票价格逐步下跌。截至2019年末公司股本8,000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70.85万元，归属于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25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收盘，公司股价为2.1元/股，公司股票市净率为1.68。

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完成子公司火灾后的恢复重建工作，2019年公司产能得到恢复并进入正轨，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7.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50.44%。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良好，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1-3月公司已签合同订单4,078万元，收款3,19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收入3,132.65万元，净利润241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462.8万元。

浩驰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考虑到公司股价近两年逐步走低，公司为维护股票市场价值，提高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并为公司进入创新层打下基础，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综上，浩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回购股份目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浩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2.45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2.4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4.84 元/股），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浩驰科技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现有做市商 2 家，股东人数 45 人；经查询股票交易系统，公司股票自 2019 年以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九笔交易，交易数量和成交均价如下表所示，成交数量合计 19,000 股，累计成交均价 2.29 元/股，接近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45 元/股。

序号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收盘价 (元/股)	市净率 (倍)
1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00	2.525	2.53	2.25
2	2019 年 3 月 1 日	2,000	2.46	2.46	2.19
3	2019 年 9 月 6 日	2,000	2.50	2.50	2.22
4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00	2.43	2.43	1.94
5	2020 年 2 月 17 日	1,000	2.36	2.36	1.89
6	2020 年 3 月 2 日	1,000	2.29	2.29	1.83
7	2020 年 3 月 3 日	1,000	2.23	2.23	1.78
8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00	2.165	2.17	1.74
9	2020 年 3 月 25 日	6,000	2.095	2.10	1.68

	合计	19,000	2.29		
--	----	--------	------	--	--

(三) 根据浩驰科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9 年公司每股收益 0.122 元、每股销售收入为 1.75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归属于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5 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为 20.08 倍、市净率为 1.96 倍、市销率为 1.4 倍。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根据 WIND 数据库显示, 在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行业分类中的挂牌公司中有前收盘价的挂牌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从下表可以看出: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差异较大, 浩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均未超过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区间范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市销率 (TTM)
831519.0C	百正新材	6,606.1382	1.9105	1.9746
839381.0C	海鹰科技	387.6663	0.6755	0.1240
830825.0C	和泰润佳	126.1510	2.3580	1.3052
833434.0C	博锐斯	119.6271	6.1804	4.4301
872745.0C	玉兰光电	119.4536	7.5143	3.9220
870513.0C	富贵万年	118.4597	3.0693	1.7528
833367.0C	宝德利	59.6473	1.5775	2.0663
430626.0C	胜达科技	52.7073	2.3555	2.4792
835414.0C	龙威新材	50.5301	0.5423	0.5251
838163.0C	方大股份	34.8702	4.2642	4.1316
838531.0C	圣帕新材	30.7752	3.3199	2.1492
872411.0C	育才药包	26.9999	1.5469	0.9754
831697.0C	海优新材	23.8268	2.0321	1.1837
832763.0C	中天科盛	22.1288	1.6544	1.7126
832520.0C	环申股份	13.1816	1.7776	1.7235
832093.0C	科伦股份	10.1444	0.8053	0.0973
835526.0C	捷林科技	10.1264	1.2620	0.3279
834416.0C	丰兆新材	9.2156	0.2841	0.1946
835343.0C	艾美森	7.7357	1.0304	0.7257
838300.0C	新纪源	2.7007	0.3138	0.1651
839621.0C	比例聚合	2.1065	0.6790	0.1391
832644.0C	固泰新材	1.3881	0.1833	0.1241
831742.0C	纽米科技	-2.0758	0.8219	2.5598
836131.0C	旭成科技	-3.8084	0.3469	4.9018
833472.0C	康润洁	-10.0690	16.2780	7.8394

836134.0C	京华新材	-57.6052	7.2908	2.9018
830853.0C	天加新材	-1,473.3429	2.8161	2.4355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 WIND 数据库数据统计）

（四）公司曾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 11,670,000 股，发行价格 2.4 元/股，由于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一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除息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约为 2.3 元/股，接近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45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根据浩驰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20 万股、不高于 1,200.00 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2.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94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确定，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包括现有资金以及未来回购期间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浩驰科技目前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7.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50.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159.4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后，未来 12 个月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实际回购规模，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或者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安信证券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浩驰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